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就关于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。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此页仅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姜洪奇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姜洪奇

(此页仅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'李炜' (Li Wei).

李 炜

(此页仅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, overlapping strokes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.

李 尧